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5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062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 ○○地號土地（地上建物門牌：北投區○○路○○段○○巷○○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7 年 9 月 28 日起並未於該址設立戶籍，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應自次年期（即 88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乃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60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8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89 年至 94 年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50,046 元。

二、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查得原補徵 89 年

差額地價稅部分已逾徵收期間，乃以 95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016500 號函註銷並退還 89 年溢繳稅額，另補徵訴願人 90 年至 94 年差額地價稅；嗣並以 95 年 1 月 11

日

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90017200 號函自行撤銷上開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

0604800 號函之處分。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6 日申請撤回上開訴願，業經本府以 95 年 2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572698510 號函准予撤回在案。

三、嗣訴願人復於 95 年 1 月 23 日，以原補徵稅款之處分已失所附麗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申請退還溢繳 90 年至 94 年溢繳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5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062200 號函予以否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2月17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5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第22條第4款規定：「前條第1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第23條第1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第2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1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1處為限。」第40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1次，必要時得分2期徵收；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80年5月25日臺財稅第801247350號函釋：「主旨：依土地稅法第17條及第18條

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如何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一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說明：二、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依土地稅法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5年1月5日臺財稅第842159474號函釋：「主旨：○○○○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

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說明：二、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準。……」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604800 號函之補徵差額地價稅處分，業經該分處以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90017200 號函予以撤銷，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8 日所提訴願，其標的頓失憑依，因而申請撤回訴願，並申請退還溢繳其他 5 筆溢繳地價稅。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原補徵稅額之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即已失其效力，自應退還其他 5 筆溢繳稅款。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按稅籍底冊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7 年 9 月 28 日起並未於該土地上建物設立戶籍，致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已消滅，應自次年期（即 88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訴願人之戶籍連線戶籍資料、戶籍連線除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補徵訴願人 90 年至 94 年差額地價稅，及否准其退還 90 年至 94 年溢繳地價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補徵稅額之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自行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即已失其效力，應退還其他 5 筆溢繳稅款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雖以 95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90017200 號函，自行撤銷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

甲字第 09490604800 號函之原補徵稅額處分，惟業另以 95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016500 號函重行核定補徵訴願人 90 年至 94 年差額地價稅，已如前述，並無補徵稅額處分已失其效力之問題。又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4 款等規定，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核課期間為 5 年，在上開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其核課期間之起算，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本件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於系爭土地 90 年至 94 年地價稅之 5 年核課期間內，查得訴願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並以 95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016500 號函重行核定補徵系爭土地 90

年

至 94 年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亦無逾核課期間之問題。是訴願主張，顯屬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

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